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楊曼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janul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44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044737\_Attach01.docx)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8831號函辦理。

二、旨揭遴選相關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輔導員遴選人數：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置兼任輔導員8至10人，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2人、課程教學組兼任輔導員3至4人、正向行為支持組兼任輔導員3至4人。

(二)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各組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詳如附件簡章。

(三)受理推薦方式及期限：

1、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推薦方式：採學校推薦或自我推薦；請欲參與遴選者，備妥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證書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54046南投縣南投市仁德路200號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林瑞文先生收」，聯絡電話：049-2390773轉285。推薦表如簡章後附，或至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行政公告」處下載（網址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以A4格式印製。

(四)兼任輔導員聘期於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五)國教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推薦之人選經國教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六)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1、權利：擔任中央分團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得減授課四節。

2、義務：

(1)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國教署及所屬分團之培訓。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三、檢附「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教輔導團辦公室)

2020/05/26  
11:44:5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